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Remote Account Opening 透過遙距程序與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13 July 2020

范桂鴻  
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監察科, 中介機構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開立帳戶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 / 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 《操守準則》第5.1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5.1段的修訂，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以便利採用新的開立帳戶方式。
- 為協助中介人遵守《操守準則》第5.1段，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已登載於證監會網頁（Note 1）。

（ Note 1 ）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

# 開立帳戶的要求

《操守準則》第5.1段規定：

-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
- 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持牌人或註冊人得以知悉該客戶的身分。

# 非親身開立帳戶可接受的方式

1. 由其他人進行驗證
2. 驗證服務
3. 郵遞方式
4. 透過使用指定香港銀行帳戶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1.由其他人進行驗證

如開戶文件並非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聯繫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公證人或特許秘書加以驗證。

證監會期望，就開戶進行核實客戶身分程序的任何聯繫人士應為受規管的金融機構。

## 2. 驗證服務

使用獲得《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認可的驗證服務，例如由香港郵政所提供的驗證服務。

有些在香港以外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電子簽署證書已取得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證書互認資格。證監會認為，由該等香港以外的核證機關所提供的驗證服務，可獲接納作為核實客戶身分之用。

具互認資格證書，可參考OGCIO網站：

[https://www.ogcio.gov.hk/sc/our\\_work/business/mainland/cepa/mr\\_ece  
rt/trust\\_list/hk\\_guangdong\\_ecert\\_trust.html](https://www.ogcio.gov.hk/sc/our_work/business/mainland/cepa/mr_ece<br/>rt/trust_list/hk_guangdong_ecert_trust.html)

# 2a). 具互認資格證書類別的信任列表

電子認證服務機構電子認證業務規則列表	互認資格的有效時間	電子認證服務機構及其證書類別名稱（廣東省認可電子認證服務機構的名稱 / 香港認可核證機關的名稱）	電子認證服務機構提供的詳細識別資料
<b>電子認證服務機構</b>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個人ID-CERT（類別八）	
郵政署署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數安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東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機構ID-CERT（類別九）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郵政署署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電子證書（個人）“互認版”	
獨立權威第三方數據庫列表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郵政署署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b>獨立權威第三方數據庫</b>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電子證書（機構）“互認版”	
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數安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東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個人證書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數安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東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機構證書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個人證書	
	由 2015年7月11日 00時00分	廣東省電子商務認證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機構證書	
	由 2016年11月10日 00時00分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個人證書	
	由 2016年11月10日 00時00分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詳細識別資料</a>
	至 另行公佈	證書類別名稱：機構證書	

## 2b). 粵港兩地發布的《互認證書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工作組在粵港兩地發布更新版本的《互認證書策略》，加入支援遠程非面對面身份審核的方式及更新互認證書的技術標準，以配合業界跨界業務的發展。

### 《互認辦法》版本列表

版本	生效日期	繁體中文版本	簡體中文版本	英文翻譯版本
1.0	2012年8月10日	連結	連結	連結

### 《互認證書策略》版本列表

版本	生效日期	繁體中文版本	簡體中文版本	英文翻譯版本
1.0	2012年8月10日	連結	連結	連結
1.1	2018年9月30日	連結	連結	連結

已獲得互認資格的證書類別載列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布的具互認資格證書類別的信任列表（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信任列表）。

### 聲明

#### 1. 關於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證書策略有關身份鑑別方式的聲明(2017年5月24日)

按照現行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證書策略》，個人和組織機構身份的鑑別審核方式主要指的是以面對面的審核方式確認個人和授權代表身份，並不包含非面對面的審核方式。

(粵方聲明的網址(只有簡體中文):

[http://www.gdei.gov.cn/ywfl/dsjgl/201705/t20170519\\_126224.htm](http://www.gdei.gov.cn/ywfl/dsjgl/201705/t20170519_126224.htm))

## 2c). 《互認證書策略》 - 個人身份的鑒別

### 5、個人身份的鑒別：

當個人提出證書申請時，電子認證服務機構應先用以下的身份審核方式對其身份進行嚴格的鑒別，包括：

身份審核方式	詳情
A	* 以面對面的審核方式確認個人身份時，通過法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護照或者其它身份證明資料），確認個人的真實身份，且其身份必須與所申請的證書主體相對應。
B	* 提供身份證的拍照件並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認可的獨立權威第三方數據庫（例如內地的“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進行比對，確認申請人的真實身份；及
	* 結合生物特徵確認身份證與申請人的一致性；及
	* 通過拍照、語音或視頻確定個人申請證書的真實意願；及
	* 使用第三方身份認證輔助信息源（例如內地 eID 或內地銀行對外提供的個人賬戶和身份信息對應關係驗證）驗證申請人身份真實性，並與其簽訂身份鑒別的法律責任劃分協議。

- \* 電子認證服務機構在使用獨立權威第三方數據庫作身份比對時，須直接連接官方機構所提供的平台或接口以確保資料準確和可靠；
- \* 在採用以上審核方式的基礎上，可使用認為必要的其它額外鑒別方式和資料；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第 28 條要求內地電子認證服務機構承擔證明自身無過錯的舉證責任，如果引入外部第三方信息源進行輔助驗證，則應就鑒證法律責任進行明確劃分，以避免出現糾紛時無法確定法律責任。

6、電子認證服務機構須在電子認證業務規則內清楚指出所採用的組織或個人身份鑒別方法。電子認證服務機構在處理個人證書申請時所使用的身份審核方式，亦須載於電子簽名證書內。

7、當證書上存在未經明確的、可靠驗證的訂戶信息時，電子認證服務機構須在電子認證業務規則及證書上清楚指出未經驗證的信息或信息類別。

### 3. 郵遞方式

-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客戶協議連同該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交給持牌人或註冊人，以核實客戶的簽名及身分；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不得少於10,000港元，並須載有該客戶的姓名）；
- (iii) 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必須與上述客戶協議的簽名相符；
-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的條件，尤其是必須待清算支票後才可使用新帳戶的這項條件；及
- (v) 持牌人或註冊人保存適當的紀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 4. 透過使用指定香港銀行帳戶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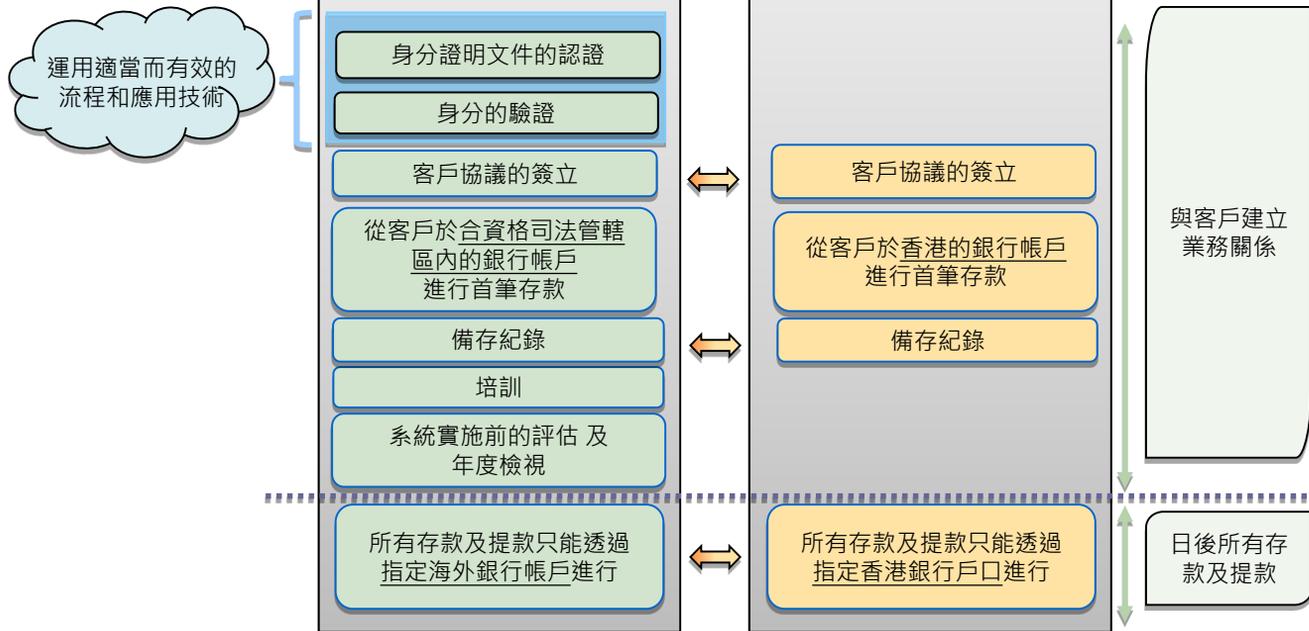


自2018年7月12日起，證監會接受中介人通過完成以下所有步驟，以核實海外個人客戶的身分：

- (i) 取得由客戶透過電子簽署方式簽訂的客戶協議，連同該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客戶的身分證或其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
- (ii) 將數額不少於10,000港元的首筆存款，由以客戶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成功轉帳至中介人的銀行戶口；
- (iii) 日後就客戶交易戶口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指定銀行戶口進行；及
- (iv) 就每名客戶的開戶過程備存適當的紀錄，而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以進行合規檢查及作審計用途。

# 透過遙距程序建立業務關係 – 海外與本地客戶

## 透過遙距程序與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可接受的方式之比較



##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

自2019年7月5日起，證監會接受中介人通過完成以下所有步驟，以核實海外個人客戶的身分：

- 1) 身分證明文件的認證
- 2) 身分的驗證
- 3) 客戶協議的簽立
- 4) 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
- 5) 備存紀錄
- 6) 培訓
- 7) 評估

詳情請參考本會於2019年6月28日致中介人的通函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續)

### 身分證明文件的認證

- (a) 取覽客戶官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如生物特徵護照或身分證）內的嵌入式數據，或取得證件上有關部分的電子版副本，包括客戶的高質素的照片。
- (b) 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認證客戶的證件。例如，檢查證件的防偽特徵或利用可靠及獨立的資料來源以核實證件上的數據。如該證件為生物特徵護照，認證程序可能包括掃描個人資料頁，使用光學字元閱讀器獲取數據，並將所獲取的數據與儲存於該護照晶片內的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核對。
- (c) 若有任何第三方人仕被委托進行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開戶程序，則應事先取得客戶的許可和授權，並須設置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和保密。

參考資料：<https://youtu.be/j92z37G KSk>

##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續)

### 身分的驗證

- (a) 運用適當而有效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取得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並將取得之數據與客戶證件內經認證的數據或由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資料進行對比，以核實客戶的身分。例如，中介人可實時擷取客戶的面部圖像，並使用容貌識別技術，將該圖像與儲存於客戶的生物特徵護照晶片內的照片加以對比。
- (b) 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如數據加密和呈現攻擊偵測），以保護客戶的生物特徵數據和身分驗證過程完整無損，及免受任何潛在的呈現攻擊（包括視頻重放等的生物特徵仿冒）。

參考資料：[https://youtu.be/B\\_3h05isvLk](https://youtu.be/B_3h05isvLk)

##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續)

### 指定的海外銀行帳戶

- (a) 將數額不少於10,000港元的首筆存款或折算為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由以客戶名義在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督的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指定海外銀行帳戶）成功轉帳至中介人的銀行帳戶。

證監會在考慮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相互評核結果後，將會更新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為免生疑問，從該名單剔除某司法管轄區的行動並不具追溯效力，與此同時，儘管客戶的銀行帳戶須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開立，該客戶無須在有關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內居住。

- (b) 日後就客戶投資帳戶作出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只能透過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

##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續)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  
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 ( 生效日期：2019年7月5日 )

1. 澳洲
2. 奧地利
3. 比利時
4. 加拿大
5. 愛爾蘭
6. 以色列
7. 意大利
8. 馬來西亞
9. 挪威
10. 葡萄牙
11. 新加坡
12. 西班牙
13. 瑞典
14. 瑞士
15. 英國
16. 美國

## 5.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 建立業務關係(續)

### 評估

- (a) 在實施系統和相關流程之前及往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詳盡的評估，以評核所採用的流程和應用技術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 (b) 系統實施前的評估及年度檢視應由合資格的評估員執行，而該等評估員須具備足夠的勝任能力以及擁有相關知識、經驗和資源，以進行有關評估或檢視。證監會期望系統實施前的評估應由獨立評估員執行。

# 注意事項

- 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核心職能主管，就確保實施恰當的流程和應用技術以核實客戶的身分，須承擔首要責任。
- 除了實施前的評估及年度檢視外，中介人應定期評估所採用的應用技術的績效，以確保與中介人建立了業務關係的客戶的真實身分已獲恰當地確立。
- 如所採用的應用技術變得特別容易受到某類型的攻擊，以致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核實客戶的真實身分，中介人便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應用技術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直至有關問題被完全處理。
- 中介人在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注意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Thank you.**

**[www.sfc.hk](http://www.sfc.hk)**